

四、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企业类型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的巴林左旗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及优化调整技术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名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登录 使用须知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34个省市) 我要学知识 我要专兼职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515)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404MA0PWW4B7N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8日	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